

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 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₁₂ 墨玉至和田公路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₁₂ 墨玉至和田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路桥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育才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墨玉至和田段建设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的和田市、墨玉县、和田县和洛浦县境内。起点位于叶城至墨玉二级公路与墨玉西出口连接线交叉处，对应国道 G315 桩号为 K2489+830，止于洛浦县东国道 315 线 K2402+000 处。

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28m，主线全长 74.014km。和田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m。和田东、洛浦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km/h，路基宽度 12m。其中和田市连接线 6.653km，S216 连接线 2.178km，洛浦县连接线 7.004 km。

全线共设桥梁 5770.3/25 (m/座)，其中特大桥 4823.1/2 (m/座)、中桥 709.0/10 (m/座)、小桥 238.2/13 (m/座)，涵洞 93 道，通道 13 道。全线新建互通式立交 6 处，分离式立交 4 座。设置 1 处主线收费站（墨玉主线收费站）、5 处匝道收费站（和田西、和田、和田东、洛浦、洛浦东匝道收费站）、1 处服务区（和田服务区）、1 处养护工区（和田养护工区），养护工区与收费站同址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12 年 10 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墨玉至和田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以交函规划〔2012〕284 号文出具预审意见；2013 年 3 月，原环境保护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环审〔2013〕80 号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工，2018 年 8 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65350.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后续设计对路线进行了优化调整，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路线走向基本与原环评路线一致，线路穿越环境保护目标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后的线路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故工程建设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调查和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全线占地 677.49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96.02hm²，占地类型有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宅基地、水域、旧路及其他用地。临时占地共计 181.47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用地（沙地）。项目占地已经办理了相关土地审批手续。

全线设取、弃土场 8 处，占地面积 86.46hm²；共取土 519.57 万 m³。工程取弃相结合。取弃土场全部布设在沙地内，植被覆盖度低，取土为平地下挖取料，弃渣为取土坑弃渣，取弃土场均已完成场地平整措施。全线共设置施工场地 7 处，临时占地类型均为戈壁荒漠，避开了生长植被的地势低洼处，结束后均进行了生态恢复或清理后移交。

（二）水环境

本项目跨越喀拉喀什河和玉龙喀什河，以及皮牙勒玛干渠、尕宗总干渠、拜什托格拉克干渠、苏巴引水干渠等灌溉渠，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跨地表水体桥梁均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防撞墙。

运营期，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后，用于场地内绿化，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远离居民点，使用了密闭拌合装

置，并配套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车辆采取了加盖蓬布等密闭措施。

运营期，沿线附属设施冬季采用电锅炉采暖，属清洁能源，无废气排放。

（四）声环境

项目沿线分布声环境敏感点 9 处，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采用低噪声机械。

运营期，工程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对主线的 6 处声环境敏感点，采取了加高水泥防撞墙措施；对连接线巴什比孜里村二组声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声屏障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自建施工生产生活营地，生活垃圾设立垃圾箱，定点收集，未随意丢弃。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及时对施工营地进行了平整恢复。

运营期，沿线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设置了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防范

公路沿线设置限速标志、警示标志及提示标志等；跨地表水体桥梁均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防撞墙。

运营单位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四、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公众和司乘人员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工程和防护措施符合现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1) 运营单位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运营单位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明 张华 艾建强 王明 杨红 李万鹏
李华 王磊 黄亮 张华 王平 梁永明
李华 王康 金青岭 陈以 程伟威
李华 叶红 魏明素 程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墨玉至和田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郑伟
专家	雷玉国	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雷玉国
	李风云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李风云
建设单位	古塞努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计划处	工程师	古塞努尔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高工	官艳
	梁玉明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工程师	梁玉明
	程伟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工程师	程伟威
	王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处	高工	王平
	叶里扎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二处	高工	叶里扎提
	杨礼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二处	高工	杨礼翔
运营单位	张瑞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瑞
项目指挥部	艾来提·伊明	G3012 墨玉至和田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艾来提·伊明
设计单位	金青岭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金青岭
监理单位	王磊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王磊
	黄磊	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磊
	段鹏	北京育才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工程师	段鹏
	鲁平	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平
施工单位	梅思源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梅思源
	张辉	中交路桥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张辉
	王康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王康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陈飞	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高工	陈飞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魏明惠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高工	魏明惠
	段亚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高工	段亚萍
	蔡万鹏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蔡万鹏